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拉特前旗水产服务中心的乌拉特前旗渔业增值放流项目鱼种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拉特前旗渔业增值放流项目鱼种采购，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39.981574万元，资产总额为941.1645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3年5月24日